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移民行政一般組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為執行國家培養警察人員且能及時補充警員人力之行政職務等行政目的，甲警察專科學校於民國（下同）95 年依照警察教育條例等相關規定（如下附錄參考條文）辦理招生，且於招生簡章第 13 點規定：「壹拾參、畢業後分發任職：……前列各科畢業生，在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教育費用」。乙參與該 95 年度招生後入學並為行政警察科學生，於 97 年 6 月畢業。惟乙未能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經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甲乃依該招生簡章規定，以 A 函通知乙於 2 個月內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共計新臺幣 40 萬 572 元。乙未繳納，甲乃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乙則抗辯略以「甲應向民事法院起訴，此外，該招生簡章並非法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且賠償金過高，應依比例酌減」等語。試問，行政法院就甲之起訴並考量乙之抗辯後應為如何之裁判？（25 分）

附錄參考條文

警察教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辦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受養成教育之學生，得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 2 項）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畢業學生，依法任警察官人員，應依規定服務滿一定年限，服務年限未滿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其賠償內容、標準、程序及服務年限期間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簡稱賠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為四年。」第 8 條規定：「各校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內明定之。」

二、乙依甲機關（下稱甲）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所訂「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下稱補助原則）申請補助，經審核後，甲於 110 年 2 月 1 日依該補助原則作成准予補助之行政處分 A 函，並於當日即核撥付補助款新臺幣 1,625 萬元，且於 A 函明文補助要求和項目為：「乙應於文到一年內購置申請補助之循環風扇、水質過濾系統組、水養液供應系統、電腦控制自動噴藥系統、溫室環控系統及塑膠管路（下稱系爭設備）。若未確實購置，則廢止該補助」。嗣甲於 111 年 3 月 1 日接獲檢舉獲悉，乙並未確實購置系爭設備。甲於 111 年 4 月 1 日派員至現場查核，發現乙確實並未購買系爭設備，爰於次日以 B 函通知乙廢止 A 函，且另以書面之 C 函請求乙於一個月內返還已核撥之全數補助款（下稱系爭補助款）。惟乙未返還系爭補助款，並主張 B 函和 C 函均違法且不應返還全部補助款而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甲亦於乙行政救濟期間，以乙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系爭補助款之一般給付訴訟。請問，就甲所提起之訴訟，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27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下列何種公權力之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必要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 (A)授益處分之撤銷
 - (B)負擔處分之廢止
 - (C)行政規則之施行
 - (D)行政法規之預告
- 2 稅捐稽徵機關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前述要求提示帳簿等行為，其法律性質為何？
 - (A)下命令之行政處分
 - (B)強制性之執行行為
 - (C)要求協助之行政指導
 - (D)行政契約之意思表示
- 3 戶政機關所為之出生登記，係屬下列何種處分？
 - (A)確認處分
 - (B)形成處分
 - (C)負擔處分
 - (D)須同意之處分
- 4 下列何者屬規制物之公法上性質之一般處分？
 - (A)將建築物登記為古蹟
 - (B)對都市計畫所為之個別變更
 - (C)警察引導民眾遵循方向
 - (D)公告公有停車場之收費標準
- 5 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僅得以減輕處罰？
 - (A)依法令之行為
 - (B)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
 - (C)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
 - (D)行為時有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 6 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之規定，行政程序進行中，應行迴避之公務員未迴避而作成行政處分，則該行政處分之效力如何？
 - (A)有效但得撤銷
 - (B)有效但無法執行
 - (C)無效但須提起訴訟確認
 - (D)無效但須待機關自行確認

- 7 鑑於酒後駕車對公共安全之危害及影響公務人員形象，某立法委員建議應修改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相關規定，對於酒後駕車之公務人員，不論肇事與否，均予以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若考試院依此一建議修改法規，將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A)誠信原則 (B)比例原則 (C)公益原則 (D)明確性原則
- 8 人民對於下列何種行政機關之行為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A)暫時處分 (B)觀念通知 (C)補稅通知 (D)第二次裁決
- 9 訴願標的之行政處分，於訴願期間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作成下列何種決定？
(A)不受理之決定 (B)無理由之決定 (C)有理由之決定 (D)原處分不當之決定
- 10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據此訂定之辦法，行政程序法稱之為：
(A)行政規則 (B)法規命令 (C)職權命令 (D)職務命令
- 11 關於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其撤銷後，不必然一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B)為維護公益，撤銷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C)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撤銷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D)撤銷機關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須先報經上級機關同意
- 12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關於行政處分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處分如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變更或撤銷者，才具有形式存續力
(B)隨行政處分之合法送達或公告後而發生拘束力
(C)行政處分形式確定後，行政處分才產生規制作用
(D)行政處分之效力，未經撤銷、廢止或失效前，仍具執行力
- 13 依司法實務見解，國立大學專任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作成決議不予以續聘，此一學校之不續聘決定，其法律性質為何？
(A)行政指導之意思表示 (B)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
(C)行政指令之意思表示 (D)行政契約之意思表示
- 14 有關法規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規命令之訂定，不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B)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C)法規命令發布後，無須送立法院
(D)法規命令之發布，無須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15 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為人須舉證無故意或過失，行政機關才得予以處罰
(B)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作成前死亡者，行政機關得逕對其遺產或繼承人財產強制執行
(C)行為人受罰鍰處分後未繳納即死亡者，得就其遺產為強制執行
(D)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屬行政執行之執行方法
- 16 甲之一行為同時違反不同法律之行政法義務，兩法均規定得處罰鍰，但罰鍰額不同，且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由最先開始調查或最先受理案件之主管機關管轄
(B)應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
(C)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以維護各自法規之目的
(D)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再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 17 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下列何者以違法論？
(A)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 (B)不合目的之行政處分
(C)誤寫等顯然錯誤之行政處分 (D)尚未完成之行政處分
- 18 關於一行為同時涉及刑罰與行政秩序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原則上依刑事法律處罰
(B)受免訴裁判確定者，即不得再受罰鍰
(C)若同一行為裁判確定有罪，仍得裁處罰鍰以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D)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仍得處以罰鍰
- 19 關於行政執行法上之管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拘提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B)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C)被管收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行政執行分署應即釋放被管收人
(D)管收期間，自管收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 20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直接強制方法？
(A)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B)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或限制使用不動產
(C)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
(D)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
- 21 關於行政執行法上之即時強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非以行政處分所生義務之履行為前提
(B)其方法包括對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C)請求財產損失補償，其範圍不包括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
(D)對人之管束，不得逾 24 小時
- 22 下列何者屬於訴願之先行程序？
(A)稅捐稽徵法之申請復查程序 (B)教師法之再申訴程序
(C)勞資爭議調解程序 (D)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程序
- 23 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原告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並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提起
(B)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裁定不服者，應以聲明異議為救濟方法
(C)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D)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24 關於確認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原告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得提起確認訴訟
(B)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未被允許，確認其無效之訴訟，始得提起之
(C)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應先經訴願程序，始得提起
(D)原告是否提起確認訴訟，得自由決定
- 25 依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意旨，甲之土地經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主管機關核定補償價額後，甲認為補償不足提出異議，仍對主管機關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通知不服。應採取下列何者之訴訟類型？
(A)請求撤銷原補償處分及查處通知之訴訟
(B)向法院請求命主管機關應給付補償差額之一般給付訴訟
(C)自得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救濟
(D)請求確認原補償價額違法或不當之訴訟